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彭晓燕律师、李聪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视频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13点30分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90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169%，其中：（1）经召集人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会议方式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886,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031%，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8%。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数据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结果，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表决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的第（2）项子议案、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11、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6 第（1）、（2）项子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401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25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68,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401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2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401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2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901 股，反对 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36,401 股，反对 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401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25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401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25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90,329 股，反对 19,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7,401股，反对19,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251%。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李聪微

2020 年 5 月 18 日